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长的职权、职责，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董事长的任免

第二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除去董事长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而被解职或董事长提出辞职的情形之外，公司不得在任期内无故罢免董事长。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长负责公司全面经营与发展工作，并行使下列职责：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
- (四) 督促公司年度重要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的执行；
- (五)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六) 审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分工及调整；
- (七) 决定公司核心骨干和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
- (八) 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制订和完善；
- (九) 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 代表公司签订或授权有关人员签订不需要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经营事务的合同；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如下事项：

序号	事项	权限
一	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经营性投资事项	--
1	新店建设，指以租赁物业、特许经营（含管理输出）等方式开设新店，主要包含租赁费用、装修投资和设备投资等	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
2	老店续租或改造，指老店续租或对老店进行装修改造及设备更新等	
3	设备投资，指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软件、硬件设备的购置等	
4	自建物业开设新店，指通过购买土地使用权自建或购置物业建设新店等主营业务而发生的投资	
二	其他事项	--
1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	设立或注销分支机构	设立分支机构，或注销单个分支机构损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	出售、清理、报废、盘亏、损毁、核销等资产处置	单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涉及固定资产的按账面净值计算）
4	债务性融资（发行债券除外）	单项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
5	对外捐赠事项	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在500万元以下
6	日常经营费用开支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费用开支审批权限，审批超过公司总经理权限的费用开支
三	其他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

在紧急情况下，基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考虑，董事长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经营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有先行处置权，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长的工作机构

第六条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是董事长处理公司各项事务的常设议事机构。

第七条 执行委员会由董事长召集主持，或由董事长委托总经理或执委会其他人员召集主持，并根据工作需要，由董事长决定不定期召开。

第八条 执行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参加，董事长视需要可决定公司相关人员列席。

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主要讨论董事长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并根据讨论情况，形成会议纪要。董事长应综合考虑参会人员的意见，最后做出决定并下发执行。

第五章 董事长的薪酬

第十条 董事长的薪酬将按公司另行制定的有关薪酬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公司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